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京市信息中心

宁中法〔2015〕208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归集、应用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法院、南京铁路运输法院，各有关单位：

为正确有效实施失信惩戒，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保障生效法律文书及时履行，结合我市司法实践，经市法院与市信用办、市信息中心协商，共同制定了《关于建立归集、应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工作机制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分别报市法院、市信用办、市信息中心。

附：关于建立归集、应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工作机制的意见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京市信息中心
2015年12月22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5年12月22日印发

关于建立归集、应用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工作机制的意见

为依法保障生效法律文书及时履行，加强与公用信用信息归集部门的协调配合，正确有效实施失信联动惩戒，共同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和法律权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号）、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宁委发〔2014〕70号）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和相关指导性文件精神，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法院）、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信用办）、南京市信息中心（以下简称市信息中心）协商一致，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市法院、市信用办、市信息中心在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机制过程中，同意在责任主体落实、确保信息真实的基础上，共同建立归集、应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工作机制。

第二条 信用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所有失信被执行人，以及被人民法院发出限制消费令的其他被执行人（以下统称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时，即为被执行人本人；失信被执行人为单位时，还包括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条 市法院汇总辖区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后，通

过专线信息技术手段报送给市信息中心，由其纳入企业与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并发布在公共服务查询平台上，方便有关单位及个人进行信用信息核查。

第四条 专线费用及专线对接的技术指导由市信息中心负责。

第五条 市信息中心及时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通过光盘、专线等信息技术手段推送给政府有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单位；市信用办组织推动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积极应用相关信息，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

第六条 失信被执行人是自然人的，市法院向市信息中心提供下列信息：

- （一）失信被执行人姓名；
- （二）失信被执行人的证件类型（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外国人居留证等）；
- （三）失信被执行人证件号码；
- （四）执行法院名称；
- （五）执行案件案号；
- （六）执行标的内容。

第七条 失信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市法院向市信息中心提供下列信息：

- (一) 企业名称;
- (二) 组织机构代码;
- (三)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 (四) 执行法院名称;
- (五) 执行案件案号;
- (六) 执行标的内容。

第八条 市法院负责审核本市两级法院提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市信息中心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失信被执行人认为其失信信息有误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失信被执行人是自然人的，由其本人到执行法院提出并说明理由；失信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到执行法院提出并说明理由。执行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于三日内作出纠正决定并报送市法院，由市法院统一提供市信息中心。

第十条 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法院应当将其有关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

- (一) 全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 (二) 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经申请执行人确认履行完毕的；
- (三) 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裁定终结执行的。

第十一条 市法院在二个工作日内将删除情况报送市信息中

心后，由其从企业与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中删除失信信息，同时发布在公共服务查询平台上，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通报。对于已经删除的被执行人失信信息，由有关部门与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其保存期限。

第十二条 市信息中心待条件具备后应定期汇总全市相关单位使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情况和效果，并向市法院反馈。

第十三条 本市两级法院可通过建立“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市信息中心归集的其他公共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制度化共享。具体实施意见经市法院、市信息中心协商后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市法院、市信用办、市信息中心建立定期磋商机制和联络员制度，加强沟通、交流，更新协作方式、拓宽协作内容、完善协作机制、提高协作质效，并在法律法规和公用信用信息知识培训等方面相互提供支持。

第十五条 本意见由市法院、市信用办、市信息中心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意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